智慧医保数智应用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ZJTY2025-M-116

报价文件

杭州云嘉健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
2025 年 6 月 18 日

目录

第 1 章　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.....1
第 2 章　中小企业声明函.....4
第 3 章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.....6

第 1 章　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

（绍兴市医疗保障局）、（浙江天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）：

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，我们，本投标文件签字方，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：如你方接受本投标，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的价格完成（智慧医保数智应用服务项目）【招标编号：ZJTY2025-M-116】的实施。

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（单位均为人民币元）

序号	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时间	服务标准	服务人数	服务单价	备注（如有）
1	智慧医保数智应用服务	依托省局决策专区，为绍兴市医保局提供报表配置服务、数据查询统计分析服务、数据治理服务、稽核监管服务、决策辅助分析服务、定点机构技术支持服务、需求问题协调服务、数据分析专用计算	提供专业大数据工程师驻场运维服务，提供对全业务、全口径的数据查询服务，实现跨子系统的全业务统计；针对智慧医保系统业务，提供业务落地、子系统问题协调跟踪；针对智慧医保系统业务，提供查询、治理、反馈的一体化循环服务。深度挖掘医保数据价值，提升多跨协同数智监管	本项目服务周期为一年，即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。	满足采购文件要求	为本项目组建一支专业的技术支持服务团队，技术支持服务团队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，5名驻场数据分析人员。	1189200	无

		机服务等。	服务，强化绍兴市医保基金大数据分析决策能力，提高医保基金管理和医保经办服务水平，高水平推进医保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					
投标报价（小写）				¥1189200 元				
投标报价（大写）				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玖仟贰佰元整				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云嘉健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8 日

注：

1、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，**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，投标无效；**

2、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。**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，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、服务，不得出现“0 元”“免费赠送”等形式的无偿报价，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，投标无效；采购内容未包含在《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》名称栏中，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，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，投标无效。**

3、特别提示：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，中标供应商名称、地址和中标金额，主要中标标的名称、服务范围、服务要求、服务时间、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。

4、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，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注：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

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第 2 章　中小企业声明函

[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“无”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，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，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附件 7）。]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绍兴市医疗保障局）的（智慧医保数智应用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01 标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杭州云嘉健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438.3690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484.189933 万元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云嘉健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8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1、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

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确定；④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 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 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第 3 章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